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743.75万股（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0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48.75万股（万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395.00万股（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6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6.9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授予价格：9.43元/股 行权价格：18.85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股票代码	603978
上市日期	2017年8月7日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26,529.32	256,343.22	157,9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72	-29,117.30	-14,1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0.58	-30,387.27	-14,255.37
总资产	433,194.61	389,870.97	358,1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44.61	173,049.44	159,340.7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77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15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9.99	-8.57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学敏	董事长
2	贺志勇	董事、总经理
3	钟志辉	董事
4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5	姜瑞斌	董事
6	王俊	董事、副总经理
7	钟宇	独立董事
8	吴颖	独立董事
9	杨盛力	独立董事
10	钟胜贤	副总经理
11	肖爱明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7月28日，该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合计200万份授予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该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每期行权比例为50%，各年度具体可行权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总计1,743.75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8.260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共计1,395.00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6.6084%；预留授予权益共计348.75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6521%。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4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9563%；其中首次授予8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8.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651%；预留209.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91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7.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042%；其中首次授予55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2.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434%；预留139.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0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参与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人，具体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如在本次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尚未授予时不得继续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8.0000	4.5878%	0.2274%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0	4.5878%	0.2274%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4.5878%	0.2274%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30.0000	2.8674%	0.1421%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0	3.8232%	0.1895%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4337%	0.07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63人）			608.0000	58.1123%	2.88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09.2500	20.0000%	0.9913%
合计			1,046.2500	100.0000%	4.9563%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2.0000	4.5878%	0.1516%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00	4.5878%	0.1516%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4.5878%	0.1516%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20.0000	2.8674%	0.0947%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6.6667	3.8232%	0.1263%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4337%	0.04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63人）			405.3333	58.1123%	1.92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9.5000	20.0000%	0.6608%
合计			697.5000	100.0000%	3.3042%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9.43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5.7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8.8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79元的50%，为每股7.9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85元的50%，为每股9.43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18.85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5.7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8.8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15.7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18.85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限售期/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除限售及行权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7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8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若预留部分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8-202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8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9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02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在股东会授权情况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权益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